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明确—— 这类艺人不能用! 这些内容不能播!

3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其官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拟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限制劣迹艺人、节目主创人员酬劳标准等进行规定,并明确了处罚措施。

明确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业务准入、制作播放、传输覆盖、公共服务、扶持促进、安全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10章80条。

征求意见稿列举了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含有的9条内容。

其中包括,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法规实施,歪曲、否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革命文化、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虚假信息,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

还包括,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利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回应热点话题

此外,征求意见稿中也涉及到一些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

例如,其中拟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加以规定: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应当通过设立未成年人专门频道、未成年人专门时段、未成年人节目专区、未成年人模式等措施,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专员、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等机制,防止未成年人节目出现商业化、成人化和过度娱乐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其中还要求,广播电视节目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提示并合理安排播放时间、版面。

征求意见稿也拟对广告作出要求:广播电视机构播放商业广告、公益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对于节目主创人员,征求意见稿拟要求:广播电视节目主创人员的酬劳标准和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主创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节目的播放予以必要的限制。

对于用户上传的节目、用户评论等,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为用户提供节目上传、评论等服务的,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审核等管理责任。

明确惩罚措施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违法的法律责任。例如,制作电视剧片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警告并可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不符合国家有关主创人员的酬劳标准、配置比例规定的,除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清除相关节目内容等,还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投资总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不良社会影响的主创人员参与的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予以限制的,也将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予以警告并可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前,未以显著方式对节目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进行提示的;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为用户提供节目上传、评论等服务的,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网剧纳入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附则显示,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剧等也纳入该法管理。

附则明确,广播电视节目,是指采取有线、无线等方式,通过固定、移动等终端,以单向、交互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的视频、音频等视听节目,包括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等。

广播电视节目中的电视剧片,是指电视和网络剧片,包括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电影、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动画片、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等。

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是指集成并向公众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播放服务的机构,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机构及集成运营机构,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运营机构及集成运营机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机构,广播电视站及其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活动的机构。

据中新网

1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范围

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近日发文,将1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并鼓励各地在国家确定的病种基础上,纳入本地区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儿童重大疾病。

据了解,这12个病种包括脑胶质瘤、髓母细胞瘤、颅咽管瘤、室管膜肿瘤、恶性生殖细胞瘤、鼻咽癌、甲状腺癌、胸膜肺母细胞瘤、

神经纤维瘤病、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慢性活动性EB病毒感染以及免疫性溶血性贫血。

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新增病种诊疗需求和病例登记信息数据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定点医院和诊疗协作组,细化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并做好病例信息登记、全程管理和随访。

教育部就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

学术不端将被撤销学位

据教育部官方微信16日消息,近日,教育部发布公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第三十三条【学术不端处理】规定:学位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予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

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据中新网

亮剑 “不合理低价游” 文旅部将这么做

记者17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文化和旅游部近日部署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整治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等突出问题,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旅游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将重点整治两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一是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以俱乐部、康养活动等形式招徕旅游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二是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整治行动期间,文化和旅游部将通过“体检式”暗访评估、网络监测、集中检查等方式,排查违法违规线索并组织查处;通过集中办案、以案施训、现场督办等方式,部署各地依法查办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案件,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有序推进旅游业复工复产。

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重点检查保险、保健品等各类市场营销活动中的包价旅游产品,特别是以中老年为主要目标群体的包价旅游产品。加强在线旅游市场执法,重点查处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推广和公众号营销等方式开展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旅游团队、地接社的执法检查,对旅游集散地、主要景区中的旅游团队进行重点执法。

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广告等领域法律法规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查处;涉嫌触犯非法经营、强迫交易、诈骗等刑法罪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提高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文化和旅游部还公布了第一批指导案例。这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当事人,往往以一些颇具诱惑性的“关键词”,让消费者“中招”:

——关键词:零团费、保险。

——关键词:一日游、购物。

——关键词:赠礼品、招徕。

——关键词:医疗器械、保健品。

——关键词:养生养老、会员。

——关键词:俱乐部、微信群。

——关键词:户外。

文化和旅游部提醒广大旅游者,旅游消费时要选择合法正规旅行社;提倡理性消费,审慎选择不合理的低价旅游产品,主动抵制不法经营行为。文化和旅游部已公布专项整治行动举报电话12318和举报平台jbjts.mct.gov.cn,欢迎社会公众对违法违规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举报监督。

据新华社